

2025-1103-16

2025 年北京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保险保障项目合同

合同序号：疾控局 2025 年度 45 号



2025 年 05 月

2025 年北京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保障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为不断提高北京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工作管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政府通过统一购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商业保险，为全市免疫规划疫苗异常反应受种者提供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及其他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北京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京市补偿办法》）等相关规定，达成本合同。

一、合作形式

甲方代表北京地区全体免疫规划疫苗受种者向乙方投保。

在甲方的授权和监督下，乙方依据双方约定的保险保障方案及相关规定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工作。

二、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便捷高效，长期合作”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保险公司风险管理专业、精算核价准确、机构团队健全、服务标准统一、赔付处理高效的优势，实现政府部门、受种者、保险公司三赢的合作目的。

三、合同期限/保险期间

本合同期限/保险期间与采购期限一致，为 1 年，即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间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保费、保险责任及其他相关约定

（一）保费、划转方式和时间

经甲乙双方协商，保险期间内保费共计人民币 122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及时将保费一次性划拨给乙方。

乙方账号名称：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账号：0200 0202 1920 0199 453 。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

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二）保险责任

对于在保险期间（采购期限）内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判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受种者，乙方承担如下保障责任，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补偿金额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

1）医疗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之日起3年或损害等级评定前2年内，受种者在医疗保险或新农合定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因诊治、康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实际支出的基本医疗费用，在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以及医疗救助资金等医疗保障制度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国际、特需除外），凭可提供的原始收费单据或相关报销审批单支付。

2）误工费：指受种者在治疗期间本人或其家属（按1人计算）的陪护误工费。根据受种者的实际误工时间，按照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上一年度北京市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误工时间根据受种者接受治疗的诊疗资料确定；受种者因病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损害等级评定之日前 1 日，最长不超过 20 年。

3) 护理费：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北京市因公致残返城知青护理费标准计算，按照 1 人计算，最长不超过 20 年。

4) 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受种者损害程度等级(一至十级损害程度等级补偿系数分别为 100%-10%)，按照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北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自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程度等级确定之日起，补偿 20 年。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5) 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受种者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中的医疗护理建议，按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配置，需更换的按 4 次计算。

6) 其他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鉴定有关的检查检验费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损害程度等级评定费凭据支付。

2.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受种者死亡的，补偿金额按照下列项目和标准计算：

1) 死亡补偿金除一次性支付身故补偿金 20 万元外，再按照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北京市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补偿 20 年。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

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2) 丧葬费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的丧葬费补助标准计算。

3) 尸检费用按照实际支出凭据支付。

4) 受种者死亡前因诊治、康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疾病实际支出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残疾生活辅助具费等参照“1”中的规定计算。

3. 增加偶合身故案例的人道援助补偿

对于调查诊断案例判定为偶合身故的，增加人道援助补偿金，其中不满5周岁身故的，给予一次性人道援助补偿金5万元，超过5周岁的给予一次性人道援助补偿金8万元。

名词释义

1.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是指受种者首次出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症状的时间点。

2. 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相关规定，“需要专人陪护的”是指被保险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损害程度等级评定为一至四级之情形。

以上内容未包含的地方，以《北京市补偿办法》)的规定为参考。如遇后续国家有关政策调整，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为准，双方可结合实际需要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制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保障方案，

开展项目的第三方评估及制定医疗卫生系统的管理制度。

（二）甲方或甲方授权部门有权对乙方的整个理赔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三）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完成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鉴定、再鉴定以及损害等级评定的核实工作。

（四）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完成，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且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组织专人负责该项目的运作，乙方应建立服务队伍，指导出现疑似异常反应的受种者进行调查诊断、鉴定、再鉴定及损害程度评定等工作，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并建立快速理赔通道，应于收到完整理赔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

（二）乙方配合甲方共同做好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相关宣传工作，向受种者、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宣传保障范围、赔付流程等，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三）乙方定期完成赔付清单、有关报表及赔付情况分析报告并提交甲方。

（四）乙方接受甲方、行业监管部门、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五) 乙方搭建专用运营平台, 提供全流程服务。

(六) 乙方建立公司外专家库, 专家人数不低于 8 人(副高职称及以上的免疫规划、生物制药或临床专业专家, 在疫苗生产企业、疾控机构、医疗机构或生物制品检验机构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能够实际为开展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和开展基层培训等工作提供专家资源。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时, 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 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 并在 30(三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 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而获得违约方违约金和补偿外, 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 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 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

暴乱、骚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九、其他事项

(一)《北京市补偿办法》和北京市相关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政策和文件作为签订本合同的主要依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二)甲乙双方要建立定期沟通协调机制,通报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协商制定解决方案。同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享相关业务资料与数据。

(三)在承保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要严格履行对保险保障项目相关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及乙方在工作中获取的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泄露或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引致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保密责任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本合同约定的起始期限,双

方对于签署之前依据本合同约定已履行的行为均予以承认。

（六）乙方同意，本合同实施期满至 2026 年北京市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保障项目供应商确定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对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受种者提供保险保障服务，并承诺按照 2025 年度保单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甲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徐征

时间：2025年5月16日

乙方：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郝建民

时间：2025年8月16日

